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云路顺风商贸有限公司参加新疆农业大学的新疆农业大学 2024-2025 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新鲜时蔬、烤肠、一次性用品、饮品类、豆制品、鸡蛋、鲜牛奶、鲜活鱼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鸡蛋，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市区城北大道丁伟鲜蛋店，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46万元，资产总额为55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2.鸡蛋，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开旭(伽师)现代化科技养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686万元，资产总额为18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鸡蛋，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县润天疆戈尔养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44万元，资产总额为2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新疆云路顺风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9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